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謝淳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458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7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D053303_107D2028353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以教育及輔導方式引導學生培養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29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下稱性平法)第17條規定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，其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應涵蓋「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」等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三、除上開法令請貴校將「情感教育」融入課程教學，並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，校方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，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、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、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、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，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。
- 四、請貴校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



第10點：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，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，不得僅籠統將情感(男女)交往、情感(男女)關係曖昧、情感(男女)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。」爰請貴校檢視校內是否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之校規(含學生獎懲規定)，本於教育及輔導的立場引導學生面對情感交往議題。

五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11-01
11:40:59
電子公文
交換章